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根據顧問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Digichina及Paramount(均作為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業務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中國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Digichina及Paramount訂立之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43,125,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待發行予兩位顧問之總額為86,2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1.725港元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予以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6,1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機會出現時之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Digichina及Paramount訂立顧問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業務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中國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與兩位顧問訂立之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此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顧問協議(Digichina)乃由本公司、Digichina(由Tao Yu 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Tao Yu Zhen先生(作為Digichina之擔保人)訂立。
- (ii) 顧問協議(Paramount)乃由本公司、Paramount(由Kwok Wai Tak先生全資擁有)及Kwok Wai Tak先生(作為Paramount之擔保人)訂立。

該等顧問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提供之顧問服務：

該等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特別是，Digichina將負責物色合適業務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而Paramount將負責物色中國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以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

顧問協議之期限：

兩份顧問協議將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生效至由該發行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期間為止。

倘任何一位顧問已成功(i)為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引薦了合適業務項目；或(ii)為本公司物色到令本公司滿意之合適夥伴／投資及籌集資金(視情況而定)，則顧問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顧問協議。於終止顧問協議後，根據顧問協議授予有關顧問之認股權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

根據各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Digichina及Paramount發行為數43,125,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如需要)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就完成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

根據各顧問協議，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有關顧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根據有關顧問協議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之責任及有關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之責任將告失效並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本公司將向該等顧問發行有關金額之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15.0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按除特別股息及除末期股息基準)折讓約17.07%；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5,900,000港元減應付股東

之特別股息約93,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年報)折讓約43.26%。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各顧問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股價及該等顧問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認股權證股份：

為數43,125,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將根據顧問協議(Digichina)發行予Digichina，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7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相同數額之43,125,000港元認股權證亦將根據顧問協議(Paramount)發行予Paramount，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7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兩位顧問發行之認股權證總額為86,250,00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先前未使用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各顧問協議，顧問向本公司承諾，直至及除非金礦收購協議正式完成，否則其將不會行使金額超過25,875,000港元(兩位顧問之總額：51,7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倘金礦收購協議未能正式完成，則有關顧問行使金額超過25,875,000港元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其他重要條款：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轉讓，惟須獲董事會及(如必需)聯交所批准並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C.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假設認股權證乃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725港元悉數獲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	50.768%	158,816,303	43.772%
董事朱偉國	8,000	0.003%	8,000	0.002%
董事陳炳權	20,000	0.006%	20,000	0.006%
Digichina	–	0.000%	25,000,000	6.890%
Paramount	–	0.000%	25,000,000	6.890%
其他股東	153,986,031	49.223%	153,986,031	42.440%
	<hr/>	<hr/>	<hr/>	<hr/>
總計	312,830,334	100%	362,830,334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從上述股權表注意到，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725港元悉數獲行使，Tamar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下降至50%以下。如Tamar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股權其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其屆時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之建議。於此情況下，Tamar Investments將會遵守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D.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產品；及(ii)物業投資。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憑藉Tao Yu Zhen先生於中國之強大業務關係及Kwok Wai Tak先生之豐富集資經驗，本公司將可物色到合適業務項目及籌集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或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基於前面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以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72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籌集86,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6,1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出現機會時之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建議發行新證券(如該公告所載)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金礦收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顧問協議(Digichina)」	指	本公司、Digichina及Tao Yu Z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Tao Yu Zhen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Digichina妥為及按時履行上述協議下之責任
「顧問協議(Paramount)」	指	本公司、Paramount及Kwok Wai Tak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Kwok Wai Tak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Paramount妥為及按時履行上述協議下之責任
「該等顧問」	指	Digichina及Paramount
「Digichina」	指	Digichin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Tao Yu Zhen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兼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行使價」	指	每股1.7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2,566,06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20%

「金礦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 Big Bonu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amount」	指	Paramount Ability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 Kwok Wai Tak 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人」	指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按認購價每股 1.7 港元發行 21,764,705 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博士及董事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顧問協議發行之總額為 86,250,000 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附有以認購價每股 1.725 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